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010- 85199988 传真：010-59626918

Webste: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花样年”债券或“本期债券”）2021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华泰联合证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其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材料之一，并随本次会议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公告。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华泰联合证券召集。华泰联合证券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内容包括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出席会议人员和参会办法、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下午14:00（含）至17:00（含）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通讯形式表决。如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本次会议议案一未获通过，本次会议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6日，不再另行公告通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规定，“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10个工作日期限的约束。”鉴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未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故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本次会议因会议通知期限不符合《会议规则》规定、会议程序不符合《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而无效。现本次会议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调整为2021年12月6日重新召开，符合《会议规则》中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主体资格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召集，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会

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花样年”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参加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计 8,729,200 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91.94%。

除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讨论事项与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已在《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在《会议通知》的附件中对议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议案包括：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的议案

同意票共计 3,095,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2.60%；反对票共计 2,634,2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7.75%；弃权票共计 3,000,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0%。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一未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未获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议案

同意票共计 3,595,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7.87%；反对票共计 2,134,2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2.48%；弃权票共计 3,000,000 张债券，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1.60%。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二未获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的同意，本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下页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柴敏

柴敏

邓静

邓静

2021年12月7日

